泉州市鲤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泉鲤应急〔2022〕1号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报告的电

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鲤城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电话：22355951；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1 年，区应急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 条：包含机构职能类 1 条、安全生产类文件 18 条、工作动态类 1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行政许可决定 30 件，行政处罚 16 件，行政强制 6 件。

2.政务公开落实情况：2021 年，区应急局按照国务院、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切实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为安全生产和救灾减灾信息发布，其中：通过网站公开安全生产类信息 36 条，救灾减灾类信息 24 条。

3.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情况：对照《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向社会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安全生产和救灾栏目保持常态化更新。

4.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按照《鲤城区政府政策解读工作规则》要求，依托鲤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为解读主要渠道，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及时做好科学解读。今年来共转发上级政策解读 2 篇，代政府拟定政策解读 2 篇。落实应急值班制度，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确保第一时间回应关切，消除不良影响。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历年累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对政府信息进行登记、分类、统计、保存，移送档案馆、图书馆，2021 年共送交主动公开信息 21 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平台建设情况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完善信息审核制度，按时按规发布更新“鲤城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平台信息。2021 年，通过“鲤城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报道 53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完善工作机构。区应急局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事项列入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常抓常

议，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确保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2. 强化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鲤城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根据职责分解落实到股室，加强信息公开督查，保证网站信息公开及时、全面、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件
行政强制	6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结果纠	其他结	尚未审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持	正	果	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2022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条例》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强化公开力度，完善维护政务公开专栏，加大政府信息整合力度，突出重点、不断充实和完善各类信息，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5日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5日印发